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5-088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转债代码:113683　转债简称:伟24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伟24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17日
- 赎回价格:100.2904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2月18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12月12日

自2025年12月15日起,“伟24转债”已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5年12月17日

截至2025年12月15日收市后,距离12月17日(“伟24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12月17日为“伟24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伟24转债”将自2025年12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伟24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7.55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2904元/张(即100.2904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伟24转债”已停止交易,公司特提醒“伟24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11月5日至2025年11月26日期间,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伟24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2.82元/股)。根据《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伟24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伟24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伟24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伟24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伟24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9)。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伟24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伟24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伟24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11月5日至2025年11月26日连续十六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伟24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2.82元/股),已满足“伟24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12月1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伟24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904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3月2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2月1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65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0.4%×265/365=0.2904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904=100.2904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伟24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伟24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伟24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发放日:2025年12月18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伟24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与转股

自2025年12月15日起,“伟24转债”已停止交易。截至2025年12月15日收市后,距离12月17日(“伟24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12月17日为“伟24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5年12月18日起,公司发行的“伟24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904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3232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904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伟24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904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5年12月15日起,“伟24转债”已停止交易。截至2025年12月15日收市后,距离12月17日(“伟24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12月17日为“伟24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伟24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伟24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伟24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2904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伟24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伟24转债”已停止交易,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特提醒“伟24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77-86051886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5-105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转债代码:113699　转债简称:金25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金诚转债”202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
- 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
- 可转债付息日: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将于2025年12月23日支付自2024年12月23日至2025年12月22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2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公开发行了100万手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5号文同意,公司100,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1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期可转债具体情况如下:

(一)转债名称: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金诚转债

(三)债券代码:113615

(四)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发行总额: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万元。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数量为1,000,000手(10,000,000张)。

(六)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0年12月23日至2026年12月22日。

(七)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到期赎回价为112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八)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0年12月23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九)初始转股价格:12.73元/股

(十)最新转股价格:11.78元/股。因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金诚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9日起由12.73元/股调整为12.65元/股;因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金诚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1日起调整为12.55元/股;因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金诚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7日起调整为12.43元/股;因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金诚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1日起调整为12.23元/股;因2024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金诚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7日起调整为11.78元/股。

(十一)转股起止日期:2021年6月29日至2026年12月22日。

(十二)信用评级: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AA,“金诚转债”的债项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三)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十四)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五)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21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六)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金诚转债”第五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12月23日至2025年12月22日。本期债券第五年票面利率为1.8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8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券登记日和付息日

(一)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

(二)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

(三)可转债付息日: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金诚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可转债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付息金额为人民币1.80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44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80元(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8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

名称: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青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3号楼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2561878

传真:010-82561878

(二)保荐机构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晟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联系电话:010-80927216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5-112
债券代码:110096　债券简称:豫光转债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豫光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18日
- 赎回价格:100.1060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2月19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12月15日

自2025年12月16日起,“豫光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5年12月18日

截至2025年12月15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2月18日(“豫光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5年12月18日为“豫光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豫光转债将自2025年12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5.95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1060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豫光转债”已停止交易,公司提醒“豫光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10月27日至2025年11月14日,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豫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95元/股的130%,即不低于7.74元/股。根据《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已触发“豫光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豫光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豫光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豫光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豫光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10月27日至2025年11月14日,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豫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95元/股的130%,即不低于7.74元/股,已满足“豫光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豫光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1060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为:IA =B×i×t/365=100×0.30%×129/365=0.1060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060=100.1060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060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848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060元(税前)。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豫光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060元。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豫光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豫光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豫光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2月19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豫光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自2025年12月16日起,“豫光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5年12月15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2月18日(“豫光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5年12月18日为“豫光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5年12月19日起,公司的“豫光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5年12月16日起,“豫光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5年12月15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2月18日(“豫光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5年12月18日为“豫光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豫光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豫光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豫光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1060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豫光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豫光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2月15日收盘价为181.919元/张)与赎回价格(100.1060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豫光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391-6665836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5-122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1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12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潮先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五名,实际出席董事五名(其中陈潮先先生、刘胤宏先生、庞霖霖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扬数据”或“标的公司”)股东所持标的公司99.855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证券监管的要求,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基准日加期至2025年6月30日;根据相关规定,标的公司分别编制了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6月的财务报告,上述财务报告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相应出具“上会师报字(2025)第17453号”的《审计报告》。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年度、2025年1-6月备考合并财务报告,上述备考合并财务报告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相应出具“上会师报字(2025)第17456号”的《备考审阅报告》。

公司董事会批准前述报告用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并作为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因本次交易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6月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对公司2024年度、2025年1-6月备考合并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相应的《审计报告》与《备考审阅报告》。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前期编制的《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根据监管机关审核意见进行相应补充、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5-123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扬数据”或“标的公司”)股东所持标的公司99.855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现金购买资产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030011号)。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披露了《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草案(修订稿)”)、《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现金购买资产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以下简称“问询函回复(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鉴于本次交易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更新至2025年6月30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结合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以及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对草案(修订稿)、问询函回复(修订稿)等相关文件进行相应修订,相较2025年11月12日披露的草案(修订稿),公司进行修订、补充及完善,主要修订内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修订说明公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草案(修订稿)”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草案(修订稿)章节	修订情况
全文	更新报告期为2023年-2025年1-6月;更新报告期末为2025年6月30日;更新相应最近一期数据及截至报告期末、截至报告书签署日状态
全文	更新期间为2025年1-6月的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编号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五、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及其他涉及“本次交易审议程序”章节	审议程序中新增“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五、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更新专利、著作权、租赁房产情况、借款、资产质押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5-124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扬数据”或“标的公司”)股东所持标的公司99.855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现金购买资产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030011号)。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披露了《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草案(修订稿)”)、《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现金购买资产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以下简称“问询函回复(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鉴于本次交易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更新至2025年6月30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结合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以及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对草案(修订稿)、问询函回复(修订稿)等相关文件进行相应补充、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5-110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3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31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文岭路5号白金广场A座13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31日

至2025年12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关于选举张洪超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12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51	邦基科技	2025/12/2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需附上述(一)1、2条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来函请在信封注明“股东会”字样。

4、登记材料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12月30日17:00前送达,信函或电子邮件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信函或电子邮件注明联系电话。

(二)登记地点:

青岛市崂山区文岭路5号白金广场A座13楼会议室

(三)现场登记时间:

2025年12月30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3-7860087

邮箱:bangjikeji@bangjikeji.com

(二)本次股东会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本次股东会会议资料将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请股东在参加会议前仔细阅读。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张洪超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